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第6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林健男、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魏啟林、吳清基、
王得山、李志村、程成忠、蕭文欽等10人。

請假董事：王雪紅、何敏廷、吳國雄等3人。

列席主管：林勝冠（稽核主管）、張嘉澤（會計主管）。

主席：林健男

紀錄：廖永裕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106年11月13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06年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報告（詳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出售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已於106年11月13日透過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以鉅額交易方式出售3,000萬股之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平均每股轉讓價格為新台幣（以下同）80.7079元，總價款24億2,123萬7,000元，扣除持股成本、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處分利益為16億8,198萬9,311元，目前本公司持有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由13.27%降為11.30%，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法人股東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請辭董事職務報告。

本公司法人股東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於106年12月7日來函表示，原指派魏福全為代表人並擔任董事，自106年12月11日起請辭董事職務，並不再改派他人擔任，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07年度稽核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

擬訂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畫詳議程第 9 至 13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為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為業務週轉需要，擬洽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如下表：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臺灣銀行	美金伍仟萬元整	短期放款-活期額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美金伍仟萬元整	短期週轉放款額度
華南銀行	美金伍仟萬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日商瑞穗銀行	美金貳億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壹億元整	綜合額度

二、配合台塑河靜開曼洽表列銀行辦理授信額度，須由本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承諾函（Letter of Undertaking）詳附件三，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以經濟部登記印鑑為之，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及王文潮等4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再透過「台塑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轉增加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美金5,716萬834元，請 公

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下稱「台塑河靜開曼」)為因應其越南 100%子公司「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建廠及未來營運資金需要,規劃分兩階段辦理現金增資,總金額共計美金(以下同)10億元。本公司前經106年5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台塑河靜開曼第一階段5億元現金增資,並依持股比例繳納股款5,716萬834元。台塑河靜開曼已開始執行第二階段5億元現金增資計畫,本公司擬再透過100%子公司「台塑國際(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Plastic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轉增加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投資架構圖詳附件四),並依對台塑河靜開曼持股比例11.432%,以每股發行價格1.01222026元,認購該公司第二階段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647萬747股,再增加投資5,716萬834元。

二、增資後本公司對台塑國際(開曼)有限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為5億9,269萬2,248元,謹檢附本案投資計畫及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12條規定繕具之參與現金增資評估報告詳附件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及王文潮等4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及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4,822 萬 6,000 元、1,910 萬元及 546 萬 6,618 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及王文潮等4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依相關規定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增加投資「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美金 2 億 6,700 萬元，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100%轉投資子公司，該公司生產聚丙烯及丙烯酸酯，其所需原料丙烯目前由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供應，不足部份再對外採購。

二、為確保原料丙烯穩定供應，「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擬興建年產能 60 萬噸丙烯之丙烷脫氫廠，本公司將經由「台灣塑膠工業（開曼）有限公司」及「台塑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增資「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美金（以下同）2 億 6,700 萬元，增資後該公司資本額由 7 億 2,202 萬 3,000 元提高為 9 億 8,902 萬 3,000 元，謹檢附本案評估報告詳附件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程成忠等 2 人因分別擔任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出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予「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配合辦理台塑大樓都市更新計畫案需要，本公司擬同意參與由轉投資事業「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向臺北市政府申請之「擬訂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150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並出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詳附件七）予該公司，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因擔任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更新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 資 額 度	備 註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新台幣陸拾億元整 美金肆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短期放款-活期新台幣伍拾億元與進口融資美金肆仟捌佰萬元共用） 中期放款額度-活期 中期放款額度-定期 出口押匯額度
臺灣土地銀行	新台幣捌億元整 美金貳仟伍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合作金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新台幣壹拾柒億元整 新台幣貳拾捌億元整 美金壹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週轉金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新台幣肆拾參億元整 美金陸仟萬元整 美金參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華南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柒拾億元整	綜合額度（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參拾參億元與中期擔保放款新台

	美金伍仟萬元整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	幣參拾參億元共用)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壹佰壹拾億元整 美金伍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與中期擔保放款額度 共用) 出口押匯額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 美金玖仟萬元整 美金壹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預購預售外匯額度
全國農業金庫	新台幣伍億元整	中期週轉金額度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新台幣貳拾億伍仟萬元整 美金貳仟萬元整	綜合週轉金貸款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上海商業銀行	美金參仟萬元整	出口押匯額度
台北富邦銀行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美金貳仟萬元整 美金貳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與綜合額度合計 不超過新台幣貳拾億元)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美金貳仟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新台幣參億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交割風險額度 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元大商業銀行	美金參仟萬元整 美金參仟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美金參仟萬元整	進口融資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以上三項額度合 計動用餘額不超過新台幣壹拾伍 億元)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凱基商業銀行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新台幣壹億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板信商業銀行	新台幣參億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王道商業銀行	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大眾商業銀行	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	綜合額度(短期放款、開發國外

	美金肆仟萬元整	即(遠)期信用狀) 出口押匯額度
玉山商業銀行	新台幣伍億元整 美金參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新台幣壹拾壹億元整 美金參佰萬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金融交易額度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新台幣捌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聯邦銀行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綜合額度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美金參仟萬元整	出口押匯額度
國泰世華銀行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兆豐票券	新台幣肆拾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中華票券	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萬通票券	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大慶票券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大中票券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美國銀行	美金貳億元整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台塑石化、台朔重工及台塑河靜(開曼)共用)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台塑石化及台朔重工共用美金貳仟伍佰萬元)
東方匯理銀行	美金參億元整 美金參億元整 美金陸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台塑石化、南亞科及台朔重工共用) 開狀保證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及台塑石化共用)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台塑石化、南亞科、台朔重工及南亞香港共用)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壹億貳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台塑石化、麥寮汽電及台塑勝高共用美金壹億肆仟萬元)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及台塑石化 共用)
澳盛銀行	美金參佰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匯豐(台灣)商業 銀行	美金伍仟萬元整 美金參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及台塑石化 共用)
日商瑞穗銀行台北 分行	美金伍仟萬元整 美金壹仟萬元整 新台幣貳拾參億元整	綜合額度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購料開狀保證額度
星展(台灣)商業 銀行	美金參仟萬元整 美金參仟伍佰萬元整	短期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 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台 塑石化、南電及南亞科共用美金參 仟伍佰萬元) 長期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 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台 塑石化、南電及南亞科共用)
新加坡星展銀行台 北分行	美金壹億伍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 化、台塑石化、南電及南亞科共用 美金參億參仟萬元)
日商三菱東京日聯 銀行	美金壹億伍仟萬元整 美金伍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 化、台塑石化及台朔重工共用) 外匯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 化、台塑石化及台朔重工共用)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美金貳億元整 新台幣貳拾參億伍仟萬元 整	綜合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 及台塑石化共用上限美金肆億 元;包含外匯交易額度上限美金貳 億元) 中期融資額度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美金陸仟萬元整 美金參仟伍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 及台塑石化共用) 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及台塑石化 共用)

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伍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大陸商交通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壹億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台塑石化及台朔重工共用上限美金貳億伍仟萬元)
大陸商中國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貳億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台塑石化及台朔重工共用上限美金肆億元)
西班牙對外銀行	美金捌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及台塑石化共用)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	美金玖仟萬元整 美金壹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及台塑石化共用上限美金貳億玖仟萬元)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曝險額度
法國巴黎銀行	美金貳億元整 歐元貳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台塑石化及台塑河靜(開曼)共用上限美金參億陸仟伍佰萬元) IRS/CCS 換匯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及台塑石化共用)

說明：一、有關本期與前期融資額度差異數請參閱短期融資額度比較表(詳議程第14至16頁)。

二、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同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林健男



紀錄：廖永裕

